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提前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定期）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定期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1-063）。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提前赎回的情况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“企金宝”协议，将公司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1亿元存为单位定期存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》（2021-070）。

2021年10月9日，公司提前赎回了单位定期存款“企金宝”，收回本金1亿元，获得利息9,722.22元，收回本金和利息共计100,009,722.22元。上述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海银行进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